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秉承“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宗旨，着力培育尊重投资者、服务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切实为公司投资者创造价值回报。为了更好的贯彻落实深证局发[2017]43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持续深入开展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 2017”专项工作的通知》的重要精神和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宗旨，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保护专项工作，通过建立健全投资者保护机制、注重股东分红回报、充分履行信息披露及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切实履行各项承诺和便捷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投资者教育等方面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现将 2017 年上半年投资者保护工作具体内容汇报如下：

一、 健全投资者保护机制

1、成立“蓝天行动”专项工作小组

为更好的开展投资者保护工作，公司设立“蓝天行动”专项工作小组，董事会秘书为主要负责人，证券投资部作为专门部门负责投资者权益保护活动的统筹并全面推进投资者教育宣传保护系列工作。

2、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和工作规范

公司重视与投资者关系相关的制度建设，目前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与中小投资者切身利益相关的制度。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8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信息披露委员会的议案》，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主任委员，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总经理、监事会主席、财务总监、审计负责人等作为委员构成信息披露委员会，定期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进行考核，并提出相应建议，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及公平性。

二、 注重股东回报，落实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均提交到股东大会进行了审议，中小投资者拥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维护。董事会秘书每年底统计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作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参考数据，同时督促公司严格按《公司章程》和《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现金分红相关政策执行，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截止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上市以来已连续三年实行现金分红，累计分红 2,900 万元。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分配方案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	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25 元(含税), 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含税), 每 10 股转增 5 股	15,000,000.00	28.79%
2015 年	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 元(含税)	6,000,000.00	18.73%
2014 年	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 同时每 10 股转增 5 股	8,000,000.00	24.93%

三、 充分履行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1、切实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地披露有关信息，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的获取公司信息，不存在任何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2017 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共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共计 54 项。

2、加强与投资者接待与沟通工作

公司严格遵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工作，在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活动中，保

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资本市场正常秩序。

2017 年上半年公司举办特定对象调研 8 场，网上业绩说明会 1 场。此外，公司为广大投资者提供及时沟通平台，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热线电话（0755-89481726）、传真（0755-89481726）、电子邮箱（zqztzb@jt-ele.com.cn）、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官方网站等。公司安排专人定期维护上述渠道和平台，确保投资者反馈的信息能够及时传递至公司，并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接受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保证投资者沟通顺畅。

四、 切实履行各项承诺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和履行公司自上市以来所做出的相关承诺，并持续披露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截止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各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或延迟履行承诺的情况。

公司相关承诺的具体内容及履行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重要事项”中相关内容。

五、 便捷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举措和投资者教育工作

1、投资者便捷举措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全面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要求，进一步为投资者提供投票便利，目前公司股东大会已全面面向全体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及现场投票，确保所有投资者平等、有效地参与到公司治理中；同时针对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提高决策的有效性；第三股东大会设置中小股东单独计票，并将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公开单独披露，从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当诉求。

此外，公司股东大会设置股东问答环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管团队直接面对面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为投资者了解公司、参与公司治理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渠道。

2、投资者教育工作

为保证投资者保护工作进一步落实到日常,不仅需要公司持续加大投资者教育宣传力度,强化投资者教育,还需通过多渠道来不断提高教育的辐射面和渗透力。公司一方面通过在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中,充分提示二级市场投资风险,从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为出发点,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另一方面通过不定期接待投资者到公司现场调研或电话会议调研,完善公司的对外沟通机制,使得投资者更加全面客观的了解公司情况,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第三公司定期通过官网、书籍及培训等方式向广大投资者、公司员工传播投资理念,倡导理性投资。

在当今资本市场和全球经济大环境中,完善公司管理制度,提高治理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对公司价值的提高和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公司秉承“保护投资者权益”的一贯宗旨,通过管理层对投资者保护的重视和参与以及公司内部团队的不懈努力,努力推动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9日